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本田岁	服務機	1.臺南市	政府消防局	1	職稱	1.局長
下私八姓石	子归拿	DIC 7万 7%	钟		J	141 件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2	羅淑櫻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鳳L	山區文山段			3,284	10000 分之 68	羅淑櫻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	備	註
高雄市鳳	山區文山段			9,176.18	10000 分之 90	羅淑櫻	出售		
高雄市鳳	山區文山段			115.92	全部	羅淑櫻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月	段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7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羅淑櫻

通知日期:108年10月08日